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 復牌指引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ii)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及(iii)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就貸款、貸款收益轉移予某建築公司、銀行轉帳收款及宏力醫院就該貸款所作部分還款，以及任何其他性質相類或引起類似關注的貸款或安排，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告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在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任何合理監管層面的關注，致使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聘請獨立內部監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i) 與暫停買賣有關所識別的重大缺失已獲糾正及已實施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及
  - (ii)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屬充足及有效，以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現金管理、與應披露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披露和合規，以及重大資料披露；
- (d) 刊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但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項；
- (e)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足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重大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如任何證券已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將其予以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前糾正導致其證券停牌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的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

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致力於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按季度刊發更新公告。

##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岩先生、王忠濤先生與李艷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秦紅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淳先生、孫冀剛先生與江天帆先生。